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教字[2016]39号

广西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 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广西师范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50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6年起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力求在更新教育理念、激活改革思路、完善体制机制方面取得一批基础性成果。在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协同育人平台建设、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支撑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强化宣传,创设环境,营造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浓厚氛围。

到 2017 年,创新创业教育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深入 人心,在师范类专业和应用型专业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 的先进经验,建成一批创新创业改革示范单位和示范性实践基地。 配齐配强创新创业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立教师践习、 指导、创新成果转化的系统性机制。配套建立创新创业工作奖惩 机制。直接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学生达到学生总数的 30%。学生参 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参加全国性学科 比赛获奖比例均比 2016 年提高 20%以上。 到 2020 年,全面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自主学习、指导帮扶、文化引领相融合的多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产生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团队。直接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学生达到学生总数的 35%以上。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参加全国性学科比赛获奖比例比 2016 年增加 100%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施策

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以 转变领导干部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为突破口,达成全校共识,推进 管理机制、培养体系、师资队伍、实践平台、校园文化等核心要 素的一体化建设,形成创新创业教育由上而下,由内至外,由教 师至学生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以德为先,提高质量

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深刻领会"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要求,把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吃苦耐劳、自力更生精神培养相结合,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升人力资本素质。

(三)坚持多措并举,多方协同

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高校与实务部门、行业企业的融合发展、协同育人。依托实务部门和行业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和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校企共建、

产学研融合的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建设。探索校企合作的课程、专业及冠名学院的立体化合作模式,实现高校与企业全方位的实质性合作。

(四)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

把解决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实践教学基本条件,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开门办学,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全体教师参与、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主要任务

(一)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科学把握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教育、素质教育、就业教育的内在联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为核心,以创新创业项目和活动为载体,以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为关键的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师生转变观念,使创新创业成为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倡导自食其力、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学校各部门每年定期开展至少 1 次形式多样、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学习和研讨学习。

(二)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

以2016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为突破口,将创新创业教育切实融入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课程教学体系、学科专业建设、课外

实践活动、学生发展评价体系等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教育规划和经济发展需求,以及相关学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职业标准,结合学校人才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全面修订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将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2017年前,完成全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制修订。

(三)建立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导向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 机制

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新专业设置论证机制,专业优化激励机制,实行校内专业排行评估。支持师范专业参加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参加相关学科类专业认证,参照专业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十三五"期间,所有师范类专业全部开展专业认证,全校8%左右的专业获得国内权威专业认证。

(四)建立一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优势特色专业(群)

立足学校发展定位,根据区域创新要素资源、区域产业创新发展及行业企业人才培养需求,转化学科专业优势为创新创业优势。围绕教师教育特色专业领域,培育一批对接广西基础教育的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示范专业(群)。依托自然地理学、有机化学、软件工程、区域经济学等广西重点学科区域优势,打造一批对接"一路一带"战略性产业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十三五"期间,力争建成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群)5-10

个。

(五)打造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协同育人平台

继续实施"陶行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积极探索"高校-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中小学"协同培养教师新机制。继续扩大"应用型本科专业(群)"试点范围,积极推进与中科曙光联合培养大数据创新创业人才,加快推进与新道科技、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伯教育集团等企业的合作,共建二级学院,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积极探索跨校、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特区,探索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高端应用型本科人才的模式,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办学与联合培养的规模。到2020年,建成自治区级协同育人平台(基地)10个左右,专业协同育人平台(基地)30个左右。入选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1-2个,自治区级高端应用型人才试点项目2-3个。

(六)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建立健全系统性、有针对性、实践性和层次性的进阶式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科学设计通识教育类、素质拓展类和学科专业类等三类创新创业课程模块。提高现有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课程的课程质量和教学效果,增设大学科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全校性创新创业素质拓展课程。支持各二级学院进一步调整课程设置,构筑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体系。组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研室,选拔一批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和企业高管等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七)加强创新创业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启动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打造一批体现学科前沿、 具有行业特点的专业就业与创业课程。研发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 创新创业教育类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 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支持和鼓励各二级学院组织 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 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重点教材。十三五期间,校级创新创 业课程立项 20 门左右。力争建成自治区级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8-10 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重点教材 4-6 部。

(八)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拓展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各专业实验室的创新创业教育功能。从管理体制、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空间拓展四个方面同时切入,提升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的平台支撑能力。形成每年有专项经费投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硬件建设机制,完善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确保所有实验室资源向全体学生开放,建成满足学生自我发展需要的实验室开放共享环境。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创客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实习实训平台。到2020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总数达到12个以上,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所、设备和环境支持。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完善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加强项目过程指导与管理,形成创新实践、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不断深化的持续跟踪支持机制。学校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每年递增配套的项目经

费,使各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每年增加 10%以上,争取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能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项目覆盖大学生 30%以上。部分二级学院实施创新创业导师制,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每年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一个。实施校企创业项目合作,邀请企业导师组成实践导师团队。继续提高项目质量,推动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创建学生参与教师科研的创新训练机制,推动课堂学习与项目学习的有机结合。

通过创新创业竞赛催生创新创业成果。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竞赛。鼓励学生跨校、跨年级、 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参赛队伍。通过竞赛让学生与校内外教师、 企业等优秀人员交流切磋,不断完善项目和团队,培养创新创业 能力,催生优秀项目和成果。

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计划等专题比赛,每年举行一次创新创业成果展示。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开设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大讲堂,定期开展创意交流分享、创业政策宣讲、行业榜样座谈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文化生态。

(九)推进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方法和评价方 式的改革

推广"卓越人才培养"试点成效,扩大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增加小班化教学覆盖面,增强学生学习能力。2016年起在全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中推广应用"有效教育"教学模式。

推进"混合教学"探索与实施,构建开放、互动、灵活多样、学生感兴趣的课堂。开展"课程过程考试"改革试点,关注过程考核,注重学生运用知识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考核。提高平时成绩的比重,形成多样化、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形式,充分发挥教学过程在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中的作用。

(十一)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籍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标准学制4年,弹性学习年限为3-6年,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在修业年限内保留学籍休学开展创新创业,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践教育时间。修订学籍管理和转专业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制定休学创业标准,规范大学生转学、休学和复学手续流程。

(十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明确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制定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体系、考核评价标准,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课时计入教学工作量。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任务和业绩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队伍建设,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

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探索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教师专业发展范畴。开展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提高教师与生产实践活动相关的教学和科研能力。加强辅导员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支持高校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十三)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建设"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采取专兼职结合,培训与培养相结合的手段,加强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开设"创业大讲堂",定期邀请创业导师、企业家、投资人到校开设创业系列讲座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提供项目孵化指导,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培养大学生创业能力。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协调推进建设创业教育、创业资助、创业孵化、创业空间系统,为学生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亮点工程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拔尖人才培育工程

面向全校大学生选拨创新创业拨尖人才,实行导师一对一、 点对点帮扶,吸收优秀大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按照研究方向 建立创新实践班,从项目设计、孵化到产品化、市场化给予专业 指导与训练;深化学分制改革,允许大学生将创新创业成果转换 成学分,代替相关课程学分;支持大学生通过借读、走读、网络 学习等方式修读其他院校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支持大学生到行 业、企业进行践习并参与项目研发;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大学生提 供创新创业专属空间,提供经费支持;支持大学生申报发明专利、发表学术论文。

(二)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 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推进以探究式、参与式等以思维为 前提的课堂教学改革;改革课堂教学评价体系,把实践创新能力 培养的有效性作为课堂评价的重要内容;推进实施教师到行业企 业践习制度,50岁以下的专业课程教师每5年至少到企业或生产 服务一线实践6个月;改革教师工作量考核制度,将教学工作量、 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工作量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聘职称的重 要内容;支持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及教材建设; 建立与创投公司、风投公司、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长效合作机制, 帮助教师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创投基金等社会资源。

(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各二级学院必须打造一个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品牌,与行业企业建立具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平台;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六艺大讲堂",每月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教育报告会,搭建与行业企业贯通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汇聚优质创新创业智力资源;建立服务不同创新创业需求的大学生创客空间;采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实验室全天候开放共享。

五、组织实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成立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专家 指导委员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工、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机制。

- (二)强化督导落实。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情况列入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
-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支持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类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各高校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弘扬创新创业正能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工作进程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完成 时间
1	1.做好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项 层设计	1.1 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广西师范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处		2016
2		1.2 研制《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教务处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 心、学工处、校团委、招 就处、人事处、科研处	2016
3		1.3 成立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党委组织部	教务处	2016
4		1.4 组建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家指导委员会	人事处	教务处	2016
5		1.5 召开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推进会	教务处	党校办、学工处、招就处、 人事处、科研处	2016
6		1.6 组织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员培训	人事处	教务处	2016
7		1.7 制订《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创客园建设方案》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学工处	2016
8		1.8 举办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示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 招就处	毎年
9	2.优化创新创业	2.1 修订《广西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广西师范学院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16

	I			1	
10	人才培养机制	2.2 扩大广西师范学院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改革范围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20
11		2.3 加快推进大数据学院等校企共建二级学院工作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18
12		2.4 组织广西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17
13		2.5 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 (群)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17
14		2.6 开展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课程招标立项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16
15		2.7 扎实推进有效教育教学改革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16
16		2.8 继续推动广西师范学院"混合教学"系列改革	教务处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各二 级学院	2016
17		2.9 组织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每年
18	2.优化创新创业	2.10 举办广西师范学院师范生"MS-EEPO 有效教育"教学技能 大赛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	毎年
19		2.11 举办广西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大赛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	每年
20		2.12 组织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挑战杯竞赛	团委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每年
21		2.13 组建"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教务处、团委	2016
22		2.14 建立健全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招就处		2016
23		2.15 定期组织创新创业"六艺大讲堂"系列讲座活动	教务处	招就处、实验教学与设备管 理中心、学工处、校团委	毎年
24		2.16 建立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中心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
25		2.17 成立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	学工处、团委		2017
26	3.加强创新创业	3.1 组织创新创业课程专任师资培训	人事处		2017
27	教师队伍建设	3.2 继续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到基础教育学校践习制度	人事处		毎年

28		3.3 实行应用型专业教师在行业企业践习制度	人事处		毎年
29		3.4 制订《广西师范学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绩效考核评价体 系》	教务处、人事处		毎年
30	- 4.完善创新创业 - 激励政策制度	4.1 制订《广西师范学院在线课程修读学分认定办法》	教务处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2016
31		4.2 制订《广西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	教务处	国交处	2016
32		4.3 健全《广西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办法》	教务处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6
33		4.4 修订《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教务处	2016
34		4.5 修订《广西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16
35		4.6 修订《广西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6
36		4.7 修订《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6
37		4.8 制定《广西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事处	教务处	2016
38		4.9 修订《广西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教务处	人事处	2017
39		4.10 筹建广西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会	校友办		2017